



项目编号：RXP2022HPB12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制造及总部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环评文件确认书

建设单位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制造及总部中心项目
项目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沿山河南路 68 号	投资额	<input type="text"/>
法人代表	徐旭东	联系电话	叶丽丹 13566508590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我公司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制造及总部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已完成，经我单位审核，同意本环评文件所述内容，并承诺做到以下环保措施：

1、主要产品及规模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年产量为720万件。

2、主要生产设备



3、主要生产工艺

产品主要生产工艺包括：打码、机加工/数控车床、清洗、摩擦焊、测漏、检验、清洗、浸渗、装配、全检包装。

模具主要生产工艺包括：铣、钻床及CNC粗加工、调制热处理（外协）、CNC精加工、装配、合模、试模、合格入库。

4、主要污染物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如下表1。

表 1 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一览表

内容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 物	各类机加工设备	非甲烷总烃	经车间设置机械通排风设施排出车间外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食堂	油烟废气	经脱排油烟机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高于所在楼楼顶排放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
水污染物	生产废水（清洗废水、废切削液）	COD _{Cr} 、氨氮、SS、石油类等	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TW001）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满足《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等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TW002）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固体废物	加工中心/数控车床	废金属边角料	收集、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经专桶收集、避雨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安全处置
	污水处理站	污泥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经收集、避雨暂存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无害化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作业噪声		选购低噪声、低振动环保型设备，从源头降低噪声源强；合理布置厂房生产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房边界布置；高噪声设备底部安装减振垫；加强设备维护保养，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实施后，新增废水量为70972.8t/a（其中生产废水量为54172.8t/a，生活污水量为16800t/a），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2.167t/a，氨氮0.153t/a。新增污染物排放量需进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

6、其他

- 1) 我公司如改变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将重新报生态环境部门审批；
- 2) 我公司同意公开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内容。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5
六、结论.....	37
附表.....	38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38
附图.....	39
附图一 项目周边环境现状照片.....	39
附图二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1:50000).....	40
附图三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41
附图四 宁波市大碶高档模具及汽配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用地图.....	42
附图五 宁波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43
附图六 宁波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图.....	44
附图七 北仑区声环境功能区划.....	45
附图八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46
附图九 车间 1F 平面布置图.....	47
附图十 车间 2F 平面布置图.....	48
附图十一 车间 3F 平面布置图.....	49
附图十二 车间 4F 平面布置图.....	50
附件.....	51
附件 1 项目备案登记表.....	51
附件 2 营业执照.....	53
附件 3 原环评批复.....	54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	55
附件 5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58
附件 6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65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制造及总部中心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30206-36-03-012202-000		
建设单位联系人	叶丽丹	联系方式	13566508590
建设地点	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沿山河南路 68 号		
地理坐标	(121 度 45 分 42.661 秒, 29 度 52 分 19.64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12776	环保投资（万元）	1110
环保投资占比（%）	0.98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73759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的类别	是否设置	设置理由
	大气	否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地表水	否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不涉及废水直排。
	环境风险	否	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生态	否	本项目不属于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否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
规划情况	《宁波市大碶高档模具及汽配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宁波市大碶高档模具及汽配园区（BLZB13）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BLZB13-01-18E、BLZB13-01-23）地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北仑分局，2018年02月。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沿山河南路68号，属于宁波市大碶高档模具及汽配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的二类工业用地，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进行有效的处理，排放的污染物均能达标，固体废物收集均能妥善处置，故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宁波市大碶高档模具及汽配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具体见附图四。</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浙江省宁波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所处位置位于“宁波市北仑区新碶-大碶-霞浦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20620012），详见附图五。</p> <p>该单元位于新碶街道、大碶街道，分布多个小微园区，主要产业有装备制造、纺织业、纺织服装、服饰业等。区内水体主要为岩河、中河、沿山大河。分布有市控岩河桥断面、区控乌金碶桥断面。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较为完善，污水排入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th> <th style="width: 60%;">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th> <th style="width: 30%;">本项目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空间布局约束</td> <td>优化产业结构，鼓励发展汽车制造、金属制品、关键基础件、智能家电等高端装备制造业。除主导产业配套项目及橡胶制品硫化工序外，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规划主导产业的其他三类工业。鼓励对现有不符合园区主导产业的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其改扩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td> <td>本项目位于北仑区大碶街道沿山河南路 68 号，新增产品为汽车轻量化零部件，涉及机加工、清洗、摩擦焊、浸渗等工艺，属于工业项目分类表中二类工业项目中 94 汽车制造，属于主导产业配套的高端设备制造业，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污染物排放管控</td> <td>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加强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区域内涉水污染企业监管监控，强化企业污染</td> <td>本项目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执行“污水零直排”建设；本项目油品挥发异味产生量较少，经车间设置机械通风设施排出车间外；油烟废气经脱排油</td> </tr> </tbody> </table>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本项目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产业结构，鼓励发展汽车制造、金属制品、关键基础件、智能家电等高端装备制造业。除主导产业配套项目及橡胶制品硫化工序外，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规划主导产业的其他三类工业。鼓励对现有不符合园区主导产业的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其改扩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位于北仑区大碶街道沿山河南路 68 号，新增产品为汽车轻量化零部件，涉及机加工、清洗、摩擦焊、浸渗等工艺，属于工业项目分类表中二类工业项目中 94 汽车制造，属于主导产业配套的高端设备制造业，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加强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区域内涉水污染企业监管监控，强化企业污染	本项目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执行“污水零直排”建设；本项目油品挥发异味产生量较少，经车间设置机械通风设施排出车间外；油烟废气经脱排油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本项目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产业结构，鼓励发展汽车制造、金属制品、关键基础件、智能家电等高端装备制造业。除主导产业配套项目及橡胶制品硫化工序外，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规划主导产业的其他三类工业。鼓励对现有不符合园区主导产业的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其改扩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位于北仑区大碶街道沿山河南路 68 号，新增产品为汽车轻量化零部件，涉及机加工、清洗、摩擦焊、浸渗等工艺，属于工业项目分类表中二类工业项目中 94 汽车制造，属于主导产业配套的高端设备制造业，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加强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区域内涉水污染企业监管监控，强化企业污染	本项目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执行“污水零直排”建设；本项目油品挥发异味产生量较少，经车间设置机械通风设施排出车间外；油烟废气经脱排油									

		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全面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新改扩建排放 VOCs 的项目，加强源头控制，优先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并配套安装高效的收集处理措施。集中供热范围内禁止新、扩建蒸汽锅炉。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烟机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高于所在楼楼顶排放，企业在日常生产中能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本项目不涉及使用涂料、油墨及胶粘剂；不涉及锅炉的使用；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河海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做好对危化品原料和危险废物相应防控措施，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创建等。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本项目推进节水，采用电作为燃料，符合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宁波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宁波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的相关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本项目所在区域监测点的六项基本污染物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油品挥发异味废气通过在车间设置机械通排风设施排出车间外，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要求。
	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项目周边附近地表水岩河桥断面各检测指标除氨氮外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要求。本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不会改变水环境质量现状，符合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要求。
	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	本项目设置完善的废水收集系统，化学品仓库、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废水收集区均将采取

	目标	有效的防渗措施，可见本项目污染土壤环境的可能性较小，符合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目标。
资源利用上线	能源利用上线目标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有一定量的电源消耗，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会突破地区能源消耗上线。
	水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有一定量的水资源消耗，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会突破地区水资源消耗上线。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本项目在已建厂房内进行生产，不会突破地区土地资源消耗上线。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具体见表1-2。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符合该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3、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300m ³ /d，处理工艺为“混凝沉淀+气浮+化学氧化+A/O”。
	4	噪声处理	配置基础减振、消音设备等
	5	固体废物处理	厂区西侧设有2间各30m ² 的危废暂存间和1间60m ² 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
公用工程	1	供水	市政自来水管网
	2	排水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海
	3	供电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2、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包括压铸件和热锻件），年产量为720万件。具体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备注
1	连杆	万件/年	260	/
2	扭臂	万件/年	40	/
3	转向节	万件/年	40	/
4	车架支座	万件/年	60	悬挂系统壳体
5	差速器壳体	万件/年	100	传动系统壳体
6	变速箱壳体	万件/年	30	
7	电机壳体	万件/年	20	
8	散热器总成	万件/年	10	/
9	电池组模块	万件/年	10	/
10	其他铝结构件	万件/年	150	/
合计		万件/年	720	/

3、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所需原辅材料为压铸件毛坯件、热锻件毛坯件、切削液、液压油、清洗剂、浸渗剂等，具体见下表。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

序号	原辅料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压铸件毛坯件	/	万件/a	380	/

2	热锻件毛坯件	/	万件/a	340	/
3	模具钢	/	t/a	350	/
4	切削液	180kg/桶	桶/a	100	兑和比例约为 1:15
5	电火花油	180kg/桶	t/a	0.3	/
6	液压油	180kg/桶	桶/a	15	/
7	清洗剂	25L/桶	桶/a	2000	/
8	浸渗剂	180kg/桶	桶/a	15	/

依据企业提供的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切削液、清洗剂、浸渗剂的主要成分和质量百分比如下：

表 2-4 各化学物质主要成分及质量百分比

序号	化学品名称	主要成分名称	质量百分比（%）	备注
1	切削液	精制矿物油	80	/
2		去离子水	4	/
3		脂肪酸	8	/
4		合成酯	8	/
5	清洗剂	硅酸钠	8	/
6		乙醇胺	10	/
7		烷基苯磺酸钠	15	/
8		防锈剂	8	/
9		水	59	/
10	浸渗剂	甲基丙烯酸羟丙酯	30	/
11		2,6-二叔丁基对甲基苯酚	10	/
12		水	60	/

4、主要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为加工中心、数控车床、焊接设备、浸渗机、清洗机等，详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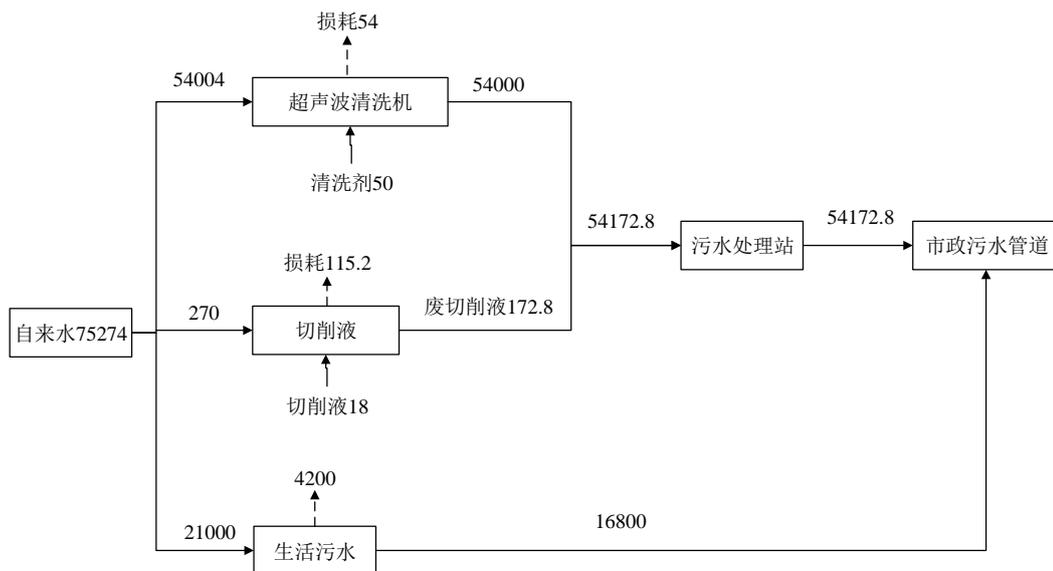
表 2-5 主要设备清单一览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布置位置



5、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见图2-1。



注：清洗废水约3天更换一次。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员工数：本项目新增员工700人。

工作制度：其中管理人员（100人）实行白班8小时制，所有生产人员实行两班16小时制，年工作日300天；本项目设有职工食堂和宿舍。

7、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选址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沿山河南路68号（五厂），总用地面积为73758.7m²（110.6亩），总建筑面积130673.06m²，总平面布置图具体详见附图八，不动产权证见附件4。本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详见下表2-6。建筑相关功能布置情况详见下表2-7。

表 2-6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总用地面积	m ²	73758.7	110.6 亩
2	总建筑面积	m ²	130673.06	/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	m ²	126151.69	/
	地下建筑面积	m ²	4521.37	/
	其中宿舍建筑面积	m ²	24147.33	/
3	建筑占地面积	m ²	35183.45	/
4	绿地面积	m ²	15000	/
5	建筑密度	%	47.7	/
6	容积率	%	1.71	/
7	绿地率	%	20	/
8	机动车位	个	261	/
	其中			
	地上机动车停车位	个	164	机动车位按 0.2 个/100 平方米设置，无障碍车位 5 个
	地下机动车停车位	辆	97	
屋顶机动车停车位	辆	240		
9	非机动车停车位	辆	1200	/
10	建筑最高高度	m	88.8	
11	建筑最高层数	层	17	/

表 2-7 项目建筑功能布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筑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层数	功能布置
1	办公楼（地上）	29005.1	17F	办公室
2	精加工车间	66737.5	4F	机加工车间、包装车间、模具车间等
3	3#宿舍	5854.48	9F	/
4	1#宿舍	12933.94	17F	
5	2#宿舍	11213.39	17F	

6	门卫	118.6	1F	/
7	连廊	288.68	3F	/
8	地上合计	126151.69	/	/
9	办公楼（地下车库）	4521.37	-1F	/
10	地下合计	4521.37	/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包括连杆、扭臂、转向节、车架支座、差速器壳体、变速箱壳体、电机壳体、散热器总成、电池组模块和其他铝结构件），各个产品的具体工艺流程见下图。

1) 连杆、扭臂、转向节、车架支座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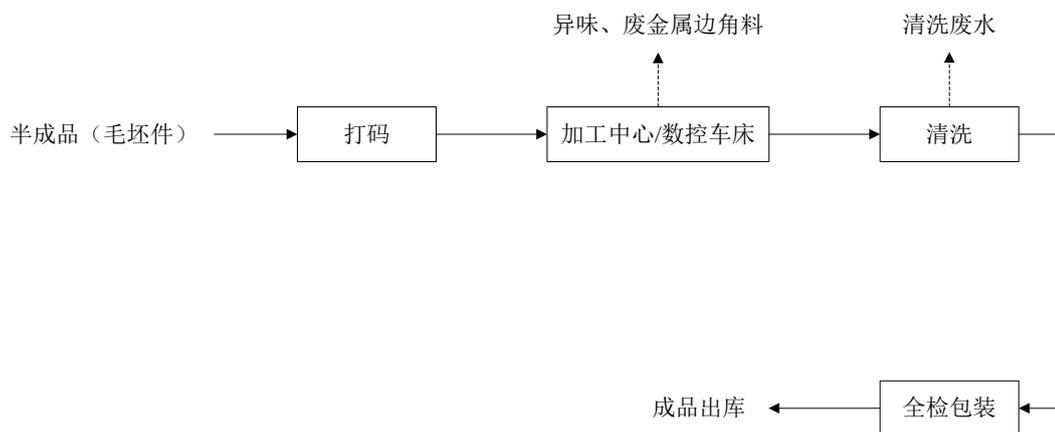


图 5-1 连杆、扭臂、转向节、车架支座生产工艺流程图

2) 差速器壳体、变速箱壳体、电机壳体、散热器总成、电池组模块和其他铝结构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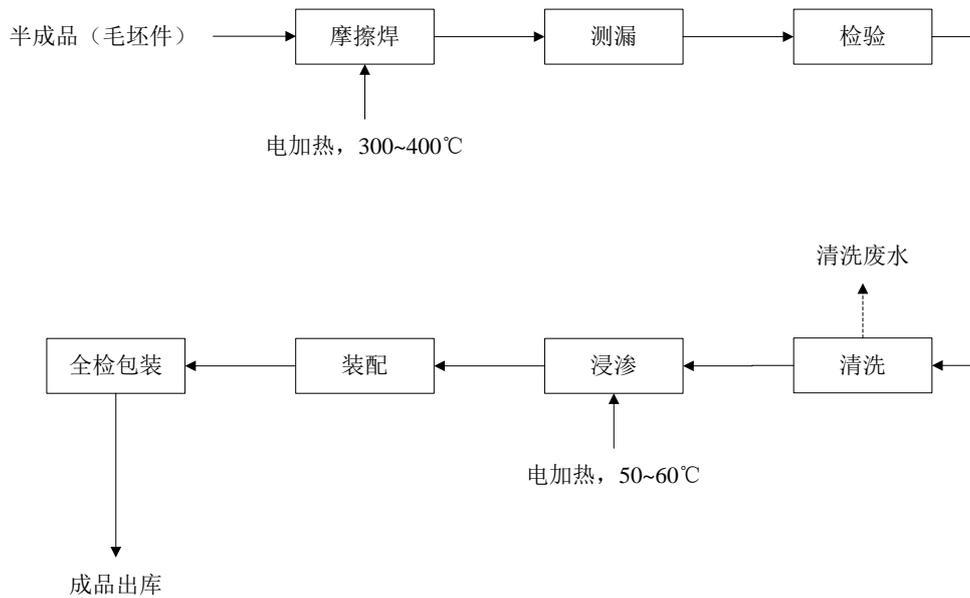


图 5-2 差速器壳体、变速箱壳体、电机壳体等生产工艺流程图

3) 模具加工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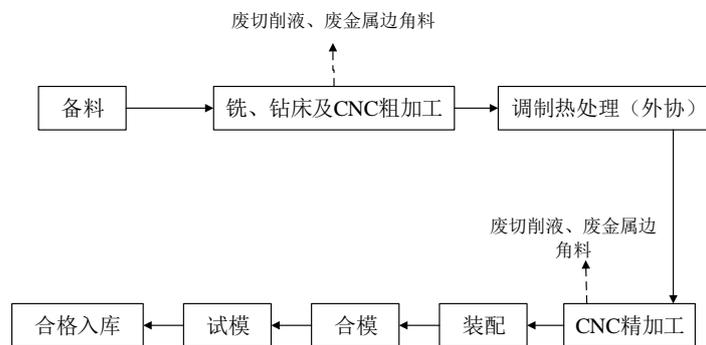


图 5-3 模具加工生产工艺流程图

2、工艺流程简述

1) 连杆、扭臂、转向节、车架支座生产工艺：将其他厂区生产的半成品通过打码、机加工/数控车床、超声波清洗、全检包装等工序，最后得到成品出库。

2) 差速器壳体、变速箱壳体、电机壳体、散热器总成、电池组模块和其他铝结构件生产工艺：将其他厂区生产的半成品通过摩擦焊、测漏、检验、超声波清洗、浸渗、装配、全检包装等工序，最后得到成品出库。

3) 模具加工生产工艺：根据产品的需求对模具进行机械加工得到所需的配套模具。

3、产污环节分析

根据生产工艺分析，本项目主要污染环节见下表

表 2-8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汇总表

类别	编号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物	污染因子
废气	G1	各类机加工设备	油品挥发异味	非甲烷总烃
	G2	食堂	食堂油烟	油烟废气
废水	W1	生产废水	清洗废水	pH、COD _{Cr} 、石油类等
			废切削液	pH、COD _{Cr} 、石油类、SS 等
	W2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等	
噪声	N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L _{Aeq}	
固体废物	S1	加工中心/数控车床/模具加工	废金属边角料	
	S2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S3	污水处理站	脱水污泥	
	S4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情况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介绍，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8月，目前在北仑区域共有九个厂区，分别为沿山河北路68号厂区（一厂），育王山路69号厂区（二厂），璁珞河路128号厂区（三厂），璁珞河路108号厂区（四厂），沿山河南路68号厂区（五厂），柴桥街道雷古山路129号厂区（六厂），柴桥街道横二路南（北仑区BL（ZB）21-03-44地块）（七厂）、柴桥横二路南、纬三路东（北仑区柴桥临港新材料产业园BL（ZB）21-03-44b地块）厂区（八厂）、柴桥街道横四路南、纬中路东（北仑区柴桥临港新材料产业园BL（ZB）21-03-42地块）厂区（九厂）。上述九个厂区历次生产项目的环评及验收情况详见下表。

表 2-9 历次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及验收情况一览表

厂区名称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竣工验收	备注
沿山河北路68号厂区（一厂）	生产厂房项目	无文号，2004.8	仑环验[2006]57号，2006.4	/
			仑环验[2010]127号，2010.11	/
	高压致密铝合金（LED灯及节能泵）的技改项目	仑环建[2009]239号，2009.9	仑环验[2010]126号，2010.11	/
	年产20000套注塑机配件的技改项目	仑环建[2010]360号，2010.11	/	项目放弃实施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年产 200 万套精密汽车变速器铝压铸止推片技改项目	仑环建 [2012]306 号, 2010.11	/	项目放弃实施
	铝压铸民用件生产技改项目	仑环建 [2015]239 号, 2015.12	已通过自主竣工验收, 2018.9	/
育王山路 69 号厂区 (二厂)	年产 220 套压铸模具项目	仑环建 [2012]154 号, 2012.6	仑环验 [2014]100 号 第一阶段验收, 2014.9	/
	年增产 1000 万件新能源汽车变速箱壳体等关键零部件生产线改造项目	仑环建 [2015]215 号, 2015.11	已通过自主竣工验收, 2018.7	/
	新能源汽车配件装配生产线项目	仑环建 [2015]238 号, 2015.12	已通过自主竣工验收, 2018.7	/
	年增产 50 万套新能源汽车散热器壳体技改项目	仑环建[2017]6 号, 2017.2	已通过自主竣工验收, 2018.7	/
瓔珞河路 128 号厂区 (三厂)	铝铸件生产项目	仑环建 [2015]42 号, 2015.3	/	项目放弃实施
	汽车用铝镁合金压铸件生产项目	仑环建 [2015]54 号, 2015.4	已通过自主竣工验收, 2019.9	/
	轻量化汽车关键零部件精密压铸成型模具及产品生产技改项目	仑环建 [2018]289 号, 2018.9	已通过自主竣工验收, 2019.9	/
	轻量化汽车关键零部件精密压铸成型模具及产品生产技改项目 (二期)	仑环建 [2019]317 号, 2019.11	已通过自主竣工验收, 2020.8	/
瓔珞河路 108 号厂区 (四厂)	轻量化及环保型铝镁合金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	仑环建 [2015]237 号, 2015.12	/	项目放弃实施
	铝镁合金产品及精密压铸模具研发中心项目	仑环建[2016]9 号, 2016.1	/	项目放弃实施
	年产 50 万套汽车动力部件及模具项目	仑环建 [2019]124 号, 2019.6	已通过自主竣工验收, 2020.8	/
沿山河南路 68 号厂区 (五厂)	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制造及总部中心项目	仑环建 [2019]72 号, 2019.4	/	即本项目, 目前正在重新编制环评
柴桥街道雷古山路 129 号厂区 (六厂)	新能源汽车精密铸锻件生产项目	仑环建 [2018]40 号, 2018.2	已通过自主竣工验收, 2020.1	/
	新能源汽车精密铸锻件项	仑环建	/	正在进行

		目（二期）	[2019]77号， 2019.4		验收
		年产50万套汽车承重结构精密铸锻件项目	仑环建 [2021]25号， 2021.2	/	在建
	柴桥街道横二路南（北仑区BL（ZB）21-03-44地块）厂区（七厂）	高智能汽车轻量化挤压件生产项目	仑环建 [2021]24号， 2021.2	/	在建
	柴桥横二路南、纬三路东（北仑区柴桥临港新材料产业园BL（ZB）21-03-44b地块）厂区（八厂）	汽车轻量化铝型材精密加工项目	仑环建 [2021]120号， 2021.8	/	在建
	柴桥街道横四路南、纬中路东（北仑区柴桥临港新材料产业园BL（ZB）21-03-42地块）厂区（九厂）	高性能铝合金汽车零部件项目	仑环建 [2021]127号， 2021.8	/	在建

另企业已于 2022 年 04 月 08 日进行了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为：91330200753254873H006Y。

2、原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保问题及整改建议

由于企业九个厂区均为独立运行，无相互依托内容，而本项目位于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沿山河南路 68 号（企业内部编号为“五厂”），故结合相关环保管理要求，本次仅对五厂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进行回顾，其他厂区不再赘述。

目前企业主体工程已建设完毕，但在实际建设内容中因清洗机由原审批的 4 台增加到 12 台，同时增加了部分机加工设备，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

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可知，此项变动属于新增设备导致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属于重大变更，需要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故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企业重新委托我公司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重新审批。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 大气环境</p> <p>1) 基本污染物</p> <p>本项目位于北仑区大碶街道，本次援引《宁波市北仑区环境质量报告书（2016-2020年）》北仑区环保大楼监测点2020年全年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监测资料见3-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 2020 年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站位名称</th> <th>污染物名称</th> <th>年评价指标</th> <th>评价标准 (μg/m³)</th> <th>现状浓度 (μg/m³)</th> <th>浓度占标率 (%)</th> <th>达标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td> <td rowspan="2">SO₂</td> <td>年平均</td> <td>60</td> <td>7</td> <td>11.7</td> <td rowspan="2">达标</td> </tr> <tr> <td>第 98 百分位日平均</td> <td>150</td> <td>23</td> <td>15.3</td> </tr> <tr> <td rowspan="2"></td> <td rowspan="2">NO₂</td> <td>年平均</td> <td>40</td> <td>37</td> <td>92.5</td> <td rowspan="2">达标</td> </tr> <tr> <td>第 98 百分位日平均</td> <td>80</td> <td>76</td> <td>95.0</td> </tr> <tr> <td rowspan="2"></td> <td rowspan="2">PM₁₀</td> <td>年平均</td> <td>70</td> <td>38</td> <td>54.3</td> <td rowspan="2">达标</td> </tr> <tr> <td>第 95 百分位日平均</td> <td>150</td> <td>86</td> <td>57.3</td> </tr> <tr> <td rowspan="2"></td> <td rowspan="2">PM_{2.5}</td> <td>年平均</td> <td>35</td> <td>20</td> <td>57.1</td> <td rowspan="2">达标</td> </tr> <tr> <td>第 95 百分位日平均</td> <td>75</td> <td>47</td> <td>62.7</td> </tr> <tr> <td></td> <td>O₃</td> <td>第 90 百分位日最大 8h 平均</td> <td>160</td> <td>135</td> <td>84.3</td> <td>达标</td> </tr> <tr> <td></td> <td>CO(mg/m³)</td> <td>第 95 百分位日平均</td> <td>4</td> <td>1</td> <td>25.0</td> <td>达标</td> </tr> </tbody> </table>						站位名称	污染物名称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μg/m ³)	现状浓度 (μg/m ³)	浓度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60	7	11.7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日平均	150	23	15.3		NO ₂	年平均	40	37	92.5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日平均	80	76	95.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38	54.3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日平均	150	86	57.3		PM _{2.5}	年平均	35	20	57.1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日平均	75	47	62.7		O ₃	第 90 百分位日最大 8h 平均	160	135	84.3	达标		CO(mg/m ³)	第 95 百分位日平均	4	1	25.0	达标
	站位名称	污染物名称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μg/m ³)	现状浓度 (μg/m ³)	浓度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60	7	11.7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日平均	150	23	15.3																																																																	
		NO ₂	年平均	40	37	92.5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日平均	80	76	95.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38	54.3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日平均	150	86	57.3																																																																	
		PM _{2.5}	年平均	35	20	57.1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日平均	75	47	62.7																																																																	
	O ₃	第 90 百分位日最大 8h 平均	160	135	84.3	达标																																																																	
	CO(mg/m ³)	第 95 百分位日平均	4	1	25.0	达标																																																																	
<p>注：数据统计及评价按《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有关规范要求。</p> <p>根据上表可知，该监测点的六项基本污染物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																																																																							
<p>2. 地表水环境</p> <p>本项目东侧为岩河，本环评引用《宁波市北仑区环境质量报告书（2016-2020年）》中对于岩河桥断面的监控数据，监测结果见下表。</p>																																																																							

表 3-2 项目附近地表水（岩河）水质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断面	项目	pH	DO (mg/L)	COD _{Mn} (mg/L)	BOD ₅ (mg/L)	氨氮 (mg/L)	石油类 (mg/L)	TP (mg/L)	COD (mg/L)
岩河桥	采样数	6	6	6	6	6	6	6	6
	最小值	7.33	5.34	3.6	2.7	0.57	0.01	0.13	15
	最大值	7.70	8.25	6.8	3.9	1.43	0.02	0.18	20
	平均值	7.57	7.01	5.5	3.1	0.87	0.01	0.16	18
	标准值	6~9	≥5	≤6	≤4	≤1.0	≤0.2	≤0.2	≤20
	超III率	0	0	0	0	16.7	0	0	0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项目东侧岩河桥断面的各检测指标除氨氮外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要求。

3、纳污海域水环境

本项目纳污海域为镇海-北仑-大榭海域，根据《宁波市北仑区环境质量报告书（2016-2020年）》有关内容，镇海-北仑-大榭海域（ZJ0256监测点位）2020年水质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2020 年镇海-北仑-大榭海域（ZJ0256 监测点位）水质监测结果

站位	监测时间	层次	水温 (°C)	pH (无量纲)	DO (mg/L)	无机氮 (mg/L)	活性磷酸盐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石油类 (mg/L)
ZJ0256	5月	表层	17.1	7.99	7.71	0.406	0.035	1.42	0.021
		底层	17.0	7.94	7.77	0.324	0.036	1.20	/
		均值	17.0	7.96	7.74	0.365	0.036	1.31	0.021
		PI	/	<1	<1	<1	<1	<1	<1
	10月	表层	23.5	8.02	7.44	0.597	0.03	1.39	0.013
		底层	24.0	8.01	7.63	0.548	0.034	1.44	/
		均值	23.8	8.02	7.54	0.572	0.032	1.42	0.013
		PI	/	<1	<1	1.14	<1	<1	<1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环境质量报告书（2016-2020年）》监测结果及评价，镇海-北仑-大榭海域pH、DO、活性磷酸盐、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均达到第三类海水水质标准，无机氮上半年测值符合四类水质标准，下半年测值劣于四类水质标准，综合评价符合四类水质标准。

4.声环境

	<p>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p>5.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沿山河南路68号，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6.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本项目位于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沿山河南路68号，厂区地面均已硬化处理，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7.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项目，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与评价。</p>																																		
<p>环境 保护 目标</p>	<p>根据区域环境功能区划及建设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状况，本项目的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环境要素</th> <th style="width: 20%;">环境敏感目标</th> <th style="width: 15%;">保护级别</th> <th style="width: 20%;">相对方位和距离</th> <th style="width: 30%;">主要特征</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环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瓶壶南苑</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GB3095-2012 二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 80m</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居住区</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瓶壶中苑</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 300m</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居住区</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金壶南苑</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E, 500m</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居住区</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所在区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下水</td>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声环境</td>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态环境</td>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新增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目标	保护级别	相对方位和距离	主要特征	大气环境	瓶壶南苑	GB3095-2012 二级	N, 80m	居住区	瓶壶中苑	N, 300m	居住区	金壶南苑	E, 500m	居住区	项目所在区域	/	/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本项目新增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目标	保护级别	相对方位和距离	主要特征																															
大气环境	瓶壶南苑	GB3095-2012 二级	N, 80m	居住区																															
	瓶壶中苑		N, 300m	居住区																															
	金壶南苑		E, 500m	居住区																															
	项目所在区域		/	/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本项目新增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油品挥发异味和食堂油烟。

1) 油品挥发异味

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通过在车间设置机械通排风设施排出车间外,呈无组织逸散。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限值见下表3-5;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限值见下表3-6。

表 3-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3-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2) 食堂油烟废气

本项目设有食堂,位于精加工车间3楼和4楼,食堂在烹饪过程中会产生油烟废气,其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该标准对于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限值按规模分为大、中、小三级,主要以基准灶头数划分。相关主要指标详见下表。

表 3-7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灶头数	≥1, <3	≥3, <6	≥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2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基准灶头数为10个,因此本环评要求公司执行上表中的大型规模标准,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应≥85%,油烟排放浓度应≤2mg/m³。

2、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生活污水经

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海。岩东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纳管标准见表3-8；

表 3-8 项目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第二类污染物最高 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
2	COD _{Cr} （mg/L）	500	
3	BOD ₅ （mg/L）	300	
4	SS（mg/L）	400	
5	动植物油（mg/L）	100	
6	石油类（mg/L）	20	
7	LAS（mg/L）	20	
8	总磷（mg/L）	8	《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 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9	氨氮（mg/L）	35	
10	总氮（mg/L）	7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B级标准

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污水出水水质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4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标准限值，其他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9 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化学需氧量（mg/L）	40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 放标准》（DB33/2169-2018） 表 1 标准
2	氨氮（mg/L）	2（4）*	
3	总氮（mg/L）	12（15）*	
4	总磷（mg/L）	0.3	
5	pH（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	BOD ₅ （mg/L）	10	
7	SS（mg/L）	10	
8	动植物油（mg/L）	1	
9	石油类（mg/L）	1	
10	LAS（mg/L）	0.5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

3、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限值,即昼间 65dBA、夜间 55 dBA。

4、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3-10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标准名称	标准号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及修改单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GB5085.1~5085.6-2007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 5085.7-2019
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	HJ 298-2019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宁波市环保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甬环发[2014]48号)及《关于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7]29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纳入宁波市总量控制计划的主要为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重金属等。

援引《宁波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19年)》相关结论,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评价,宁波市中心城区的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PM₁₀和PM_{2.5}六项常规污染物连续两年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另据《宁波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甬政办发[2018]149号):“……新改建项目的大气污染物排放严格执行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VOCs新增排放量实行区域内排放量减量替代。”结合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的相关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新增排放量实行区域内2倍削减替代,烟粉尘、VOCs新增排放量则按等量削减替代。

此外,根据《宁波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年排放废水1万吨以上、或年排放COD1吨以上、或年排放氨氮0.15吨以上的工业企业,或2蒸吨/时以上燃煤锅炉、或年排放二氧化硫3吨以上、或年排放氮氧化物1吨以上的工业企业,超限值的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进行排污权有偿使用

和交易。

根据《宁波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年排放废水1万吨以上、或年排放COD1吨以上、或年排放氨氮0.15吨以上的工业企业，或2蒸吨/时以上燃煤锅炉、或年排放二氧化硫3吨以上、或年排放氮氧化物1吨以上的工业企业，超限值的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进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实施后，新增废水量为70972.8t/a（其中生产废水量为54172.8t/a，生活污水量为16800t/a），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_{Cr}2.167t/a，氨氮0.153t/a。按照前述要求，新增污染物COD_{Cr}、氨氮排放量需进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为重新报批项目，厂房已建成，设备也已到位，故无施工期影响。</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1) 废气产生情况</p> <p>①G1油品挥发异味</p> <p>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生产车间机加工过程冷却、润滑使用的切削液及液压油受热挥发产生的少量异味废气，其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常温下大部分容易凝固并附着在设备及周边场地，少量轻组分异味气体无组织排放于车间环境。根据类比调查，一般仅在厂房内能闻到少许异味，厂房外基本无影响。建设单位拟通过在车间设置机械通排风设施排出车间外，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p> <p>②G2食堂油烟</p> <p>食堂的厨房在进行食物烹饪、加工过程油脂、有机质挥发、热分解或裂解，易产生油烟废气。本项目基准灶头为10个，每个灶头基准排风量2000m³/h，合计风量20000m³/h。每天就餐人数约700人次，每天食用油消耗系数取30g/人次，食堂用油约6.3t/a。烹饪过程中分解、挥发部分按3%计算，则食堂油烟产生量为0.189t/a，油烟产生浓度为4mg/m³。食堂每天提供三餐，每天就餐时间合计8小时，食堂配备油烟净化器，经竖井引至屋顶排出，净化效率不低于85%。</p> <p>综上，本项目废气产生情况见下表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废气产生情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编号</th> <th rowspan="2">污染源名称</th> <th rowspan="2">污染因子</th> <th colspan="3">产生情况</th> <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 <th rowspan="2">排气量 m³/h</th> <th rowspan="2">收集效率</th> <th rowspan="2">治理设施名称</th> </tr> <tr> <th>mg/m³</th> <th>kg/h</th> <th>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G1</td> <td>油品挥发异味废气</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td> <td>少量</td> <td>少量</td> <td>无组织</td> <td>/</td> <td>/</td> <td>加强机械通风</td> </tr> <tr> <td>G2</td> <td>食堂油烟废气</td> <td>油烟</td> <td>4</td> <td>0.079</td> <td>0.189</td> <td>有组织</td> <td>20000</td> <td>90%</td> <td>油烟净化器</td> </tr> </tbody> </table> <p>注：食堂就餐时间为2400h。</p> <p>(2) 废气采取的治理措施</p>									编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排气量 m ³ /h	收集效率	治理设施名称	mg/m ³	kg/h	t/a	G1	油品挥发异味废气	非甲烷总烃	/	少量	少量	无组织	/	/	加强机械通风	G2	食堂油烟废气	油烟	4	0.079	0.189	有组织	20000	90%	油烟净化器
编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排气量 m ³ /h	收集效率	治理设施名称																																	
			mg/m ³	kg/h	t/a																																					
G1	油品挥发异味废气	非甲烷总烃	/	少量	少量	无组织	/	/	加强机械通风																																	
G2	食堂油烟废气	油烟	4	0.079	0.189	有组织	20000	90%	油烟净化器																																	

项目废气治理措施汇总见表4-2。

表 4-2 项目废气治理措施汇总

治理设施名称	治理工艺	设计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油烟净化器	油烟净化	20000m ³ /h	85%	是	DA001 食堂油烟排放口

(3) 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见表4-3。

表 4-3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mg/m ³	kg/h	t/a	mg/m ³	kg/h	去除效率%
DA001 食堂油烟排放口	油烟	0.5	0.01	0.026	2	/	85

(4) 废气排放和监测要求

废气排放情况和监测要求见表4-4。

表 4-4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和监测要求

无组织排放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量 t/a	标准 mg/m ³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车间	非甲烷总烃	加强机械通排风	少量	6.0	车间外	1次/年
厂界	非甲烷总烃	/	少量	4.0	厂界	1次/年

(5)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油品挥发异味废气产生量较小，常温下大部分容易凝固并附着在设备及周边场地，仅有少量轻组分异味气体无组织排放于车间环境，通过在车间设置机械通排风设施排出车间外，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油烟废气经脱排油烟机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高于所在楼楼顶排放，可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2.0mg/m³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清洗废水、废切削液、生活污水。

①清洗废水

本项目共设有12台超声波清洗机，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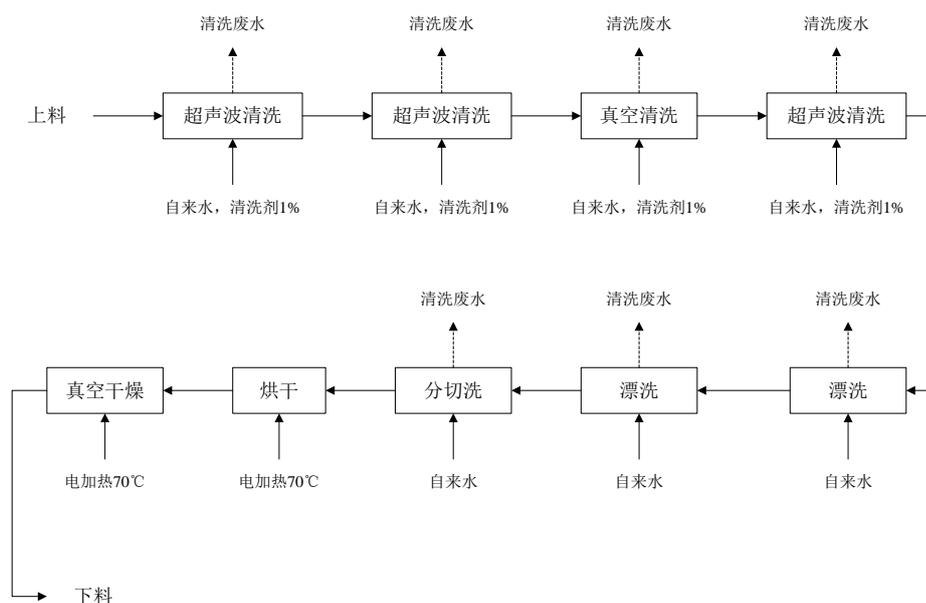


图 4-1 超声波清洗流程图

由上述工艺流程可知，超声波清洗槽、真空清洗槽、漂洗槽和分切洗槽均有废水产生，根据企业其他厂区产生清洗废水的类比数据可知，本项目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80\text{m}^3/\text{d}$ （ $54000\text{t}/\text{a}$ ）。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石油类等，根据类比调查，产生浓度一般为 $\text{COD}300\sim400\text{mg}/\text{L}$ ，石油类 $5\sim10\text{mg}/\text{L}$ 。

②废切削液

根据估算，本项目切削液使用量预计为 18t ，与水兑和比例为 $1:15$ ，则应用于生产中的兑水切削液量为 $288\text{t}/\text{a}$ ，少量蒸发或滴漏等损失，废切削液产生量按 60% 计，约为 $172.8\text{t}/\text{a}$ ，根据类比调查，主要污染物为 COD 、石油类、 SS 。产生浓度一般为 $\text{COD}3000\sim4000\text{mg}/\text{L}$ ，石油类 $100\sim200\text{mg}/\text{L}$ 、 $\text{SS}600\sim800\text{mg}/\text{L}$ 。企业拟将废切削液收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上述生产废水均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污水处理站设计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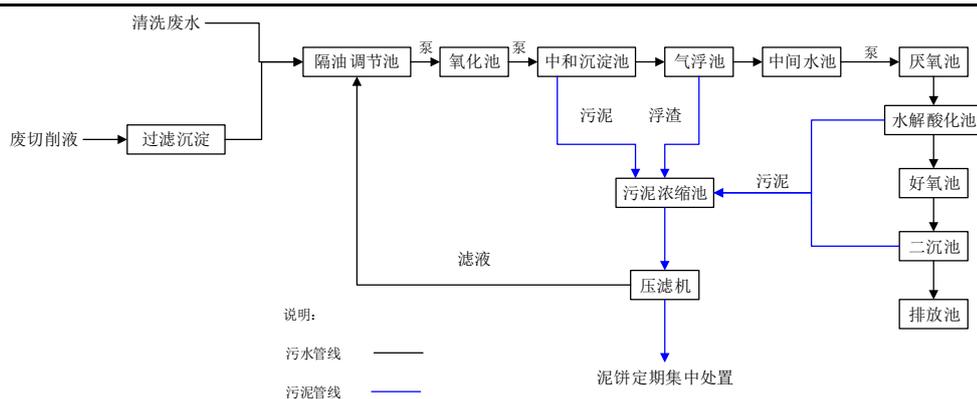


图 4-2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③污水处理站简介：

A、废切削液经过滤沉淀后通过现有管网收集后与收集后的清洗废水一起进入隔油调节池进行混合，隔油调节池容量考虑污水排放量总量进行设计；生产废水经隔油调节池进行隔油后出水进入调节区均匀水量、均化水质后，由提升泵泵入氧化池，在氧化池内投加 H^+ 、 H_2O_2 、 $FeSO_4$ 等药剂，利用其产生的 $\cdot OH$ 强氧化性降低废水中有机物浓度，同时具有较好的破乳效果，经氧化后的出水进入中和沉淀池，投加混凝剂PAC、絮凝剂PAM、调节pH值进行泥水分离，出水进入气浮池，污泥定期排入污泥池。

B、在气浮池进水端加装管道混合器，在混合器内投加PAC、PAM等化学药剂，同时利用溶气水密度差原理，溶气水经溶气释放器释放后与废水中油类、悬浮物等接触浮于水体表面，经由刮渣系统将浮渣刮除，清水进入中间水池，浮渣部分进入污泥浓缩池。

C、中间水池内水体由提升泵泵入厌氧池和水解酸化池，通过培养和驯优势菌种对废水进行处理，依靠厌氧菌种的强水解、酸化等作用将难降解的有机物分解为可生物降解的小分子有机物，以便于后续的好氧微生物提供营养，厌氧菌还可以有效去除废水的色度，降解20~30%的有机物的量；

D、水解酸化池出水进入好氧池，利用不同池体内不同状态下的微生物对废水中有机成分的分解、利用，较为彻底的降解水体中的有机物，保证出水达标。好氧池出水进入二沉池进行泥水分离。

E、系统产生污泥进入污泥浓缩池，污泥浓缩池内含水污泥经由隔膜泵泵入已有压滤机内进行压滤，污泥形成泥饼（含水率75%左右）另行处置，滤液回流至前端调节池继续处理。

④污水处理站设计水质

根据设计，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300t/d，设计进水水质 $COD \leq 4000mg/L$ ，石油类 $\leq 400mg/L$ ， $SS \leq 900mg/L$ 。经处理后出水水质 $COD \leq$

500mg/L, 石油类 \leq 30mg/L, SS \leq 400mg/L。

⑤生活污水

主要来自卫生间盥洗、冲厕。本项目新增职工700人, 年工作时间300天, 人均生活用水量以100L/d计, 则生活用水量为70m³/d。排污系数按0.8计, 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56m³/d (16800m³/a)。据类比调查,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COD、BOD₅、氨氮等, 水质一般为COD300~400mg/L, BOD₅200~300mg/L, 氨氮30~40mg/L。

综上, 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见表4-5。

表 4-5 项目废水产生情况

编号	污染源名称	产生量 万 t/a	污染物产生量			处理设施名称
			污染物名称	mg/L	t/a	
W1	生产废水	5.41728	COD	450	24.378	TW001 污水处理站
			氨氮	35	1.896	
			总氮	50	2.709	
W2	生活污水	1.68	COD	400	6.72	TW002 隔油池、化粪池
			氨氮	35	0.588	

(2) 废水采取的处理措施

废水治理措施见表4-6。

表 4-6 项目废水治理措施

处理设施名称	处理工艺	设计处理能力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TW001 污水处理站	混凝沉淀+气浮+化学氧化+A/O	300t/d	是	DW001 生产废水排放口
TW002 隔油池、化粪池	隔油+厌氧	/	是	DW002 生活污水排放口

(3) 废水排放情况

废水排放情况见表4-7。

表 4-7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方式	排水量 万 t/a	污染因子	废水纳管情况		纳管标准 mg/L
				mg/L	t/a	
DW001 生产废水排放口	间接排放	5.41728	COD	500	27.086	500
			氨氮	35	1.896	35
			总氮	70	3.792	70
DW002 生	间接	1.68	COD	500	8.4	500

活污水排放口	排放	氨氮	35	0.588	35
		总氮	70	1.176	70

项目废水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池处理后的污水出水水质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4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标准限值,其他污染物控制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因此排环境量为:

COD: 40mg/L, 2.839t/a

氨氮: 2(4)*mg/L, 0.201t/a

*注: 括号内数值为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

(4) 废水排放和监测要求

废水排放和监测要求见表4-8。

表 4-8 项目废水排放口信息和监测要求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类型	经纬度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物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DW001 生产废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N: 29.872993 E: 121.761174	岩东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CODCr、氨氮、总氮	生产废水排放口	1次/季度
DW002 生活污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N: 29.871603 E: 121.763873	岩东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CODCr、氨氮、总氮	/	/

(5) 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废切削液和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清洗废水、废切削液)和生活污水,排放量分别为54270m³/a、16800m³/a。根据要求,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海。

岩东污水处理厂设计日处理能力为28万m³/d,采用“预处理+A²/O+磁混凝沉淀”处理工艺,本项目废水量仅占其处理能力的0.084%,水质亦符合进水水质要求,不会对其处理造成影响,经其处理后的尾水水质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4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可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标准,其他污染物控制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对北侧纳污海域影响较小。

3、噪声

(1) 项目噪声产生排放情况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类比现有工程及同类资料，相关设备运行噪声源强详见下表。

表 4-9 项目噪声产生排放情况

噪声源名称	产生强度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持续时间
加工中心	75~80	减震垫、实体厂房隔声	65~70	昼夜
数控车床	80~85		70~75	昼夜
钻床	80~85		70~75	昼夜
数控线切割机	80~85		70~75	昼夜
摩擦焊	70~75		60~65	昼夜
测漏机	70~75		60~65	昼夜
电火花机	75~80		65~70	昼夜
铣床	80~85		70~75	昼夜
空压机	85~90		75~80	昼夜
磨床	80~85		70~75	昼夜
浸渗机	70~75		60~65	昼夜
清洗机	70~80		60~70	昼夜
包装线	70~75		60~65	昼夜
冷却水系统	70~75		60~65	昼夜
冷干机	70~75		60~65	昼夜
压力机	70~75		60~65	昼夜

(2) 厂界达标情况

①主要防治措施

- A、选购低噪声、低振动环保型设备，从源头降低噪声源强；
- B、合理布置厂房生产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房边界布置；
- C、高噪声设备底部安装减振垫；
- D、加强设备维护保养，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②达标分析

A、在落实上述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厂界噪声基本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B、项目所在地位于大碛街道沿山河南路68号，项目厂界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建筑。最近声环境敏感建筑为距离项目北侧80m的瓶壶南苑，厂界噪声经北侧厂房隔声衰减后对该敏感目标的影响较小。

(3) 监测要求

噪声监测要求见表4-10。

表 4-10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①S1废金属边角料

主要为废金属边角料，来自加工中心/数控车床/模具加工等工序。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验，产生量约为原料钢材的1%，则约为10.7t/a，该部分金属边角料经收集后直接外售综合利用。

②S2废液压油

加工中心、数控车床等机加工设备需使用液压油，主要起到设备的润滑和保护作用，一般情况补充添加即可，长期使用需更换，更换量约2.7t/a。企业拟经分类收集、避雨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③S3脱水污泥

污水处理站在处理生产废水过程中会有约75%含水率的脱水污泥产生，根据同类污水处理站类比资料，本项目污泥产生量约60t/a。企业拟经分类收集、避雨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④S4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主要为果皮、废纸等，产生量按0.5kg/人·d计，本项目新增职工700人，则年产生量约105t/a。企业拟经收集、避雨暂存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综上，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表4-11，固废分类和处置去向见表4-12。

表 4-11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

编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物理性状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S1	废金属边角料	加工中心/数控车床/模具加工	固态	金属废料	10.7
S2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有机物等	2.7
S3	脱水污泥	污水处理站	固态	有机物等	60
S4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果皮纸屑	105

表 4-12 项目固废分类和处置去向

编号	固废名称	属性	环境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S1	废金属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室内袋装	收集、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	10.7

S2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T, I	室内 桶装	分类收集、避雨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2.7
S3	脱水污泥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T/C	室内 袋装		60
S4	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	/	室内 袋装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05

(2) 环境管理要求

①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利用厂区西侧1间60m²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厂区已按照相关要求，做到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确保固体废物不会流入外环境，雨水不进入临时贮存场。

②危险固废

本项目利用厂区西侧2间总面积60m²的危废暂存间，厂区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设置，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及防渗漏），地面做硬化防腐防渗处理，地面四周设置废水导排渠道和收集设施，门口设置危废警示标志等。

同时为确保项目产生的危废能够安全无害化处置，建设单位需加强对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并按照《浙江省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办法》和《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重点做好危废的申报登记和记录台账制度，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定期对贮存的危废包装容器及贮存场地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对危废的运输、转移办理危废转移计划申报，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为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制造项目，所有生产内容均布置于生产车间内，且地面会做硬化处理，项目周边均为工业企业。

本项目排放废气中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其不属于土壤大气沉降相关的污染因子；本项目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海，且废水收集系统均将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本项目的实施不涉及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故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基本无影响。

6、环境风险

(1)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及储存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及储存情况一览表

化学品	CAS 号	最大储量 (t)	HJ169-2018 附表 B 临界量(t)	q_n/Q_n	存放地点
液压油*	/	0.9	2500	0.00036	化学品仓库
废液压油*	/	0.6	2500	0.00024	危废暂存间
污泥*	/	5	50	0.1	
片碱	/	0.08	100	0.0008	污水处理站
聚合氯化铝(PAC)	/	0.35	100	0.0035	
聚丙烯酰胺(PAM)	/	0.03	100	0.0003	
硫酸亚铁	/	0.15	100	0.0015	
双氧水	/	0.15	100	0.0015	
稀硫酸	/	0.15	100	0.0015	
Q				0.1097	/

注：1、液压油、废液压油以油类物质计；

2、其他各危险废物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未给出临界量数据，因此参考《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修订版)》中相关风险物质临界量取值。

3、废水处理药剂片碱、聚合氯化铝(PAC)、聚丙烯酰胺(PAM)、硫酸亚铁、双氧水、稀硫酸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2 中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危害水环境物质)取值。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sum Q=q_1/Q_1+q_2/Q_2+\dots+q_n/Q_n=0.1097<1$ ，该项目不需设风险专项评价，仅做简要分析。

(2) 项目风险源分布情况

本项目风险源分布情况见表4-14。

表 4-14 项目风险源分布情况

环境风险源名称	风险分析	影响途径
化学品仓库	存放液压油、电火花油的包装发生破损、或者存放不当发生泄漏，一旦遇到引燃物质，可能发生燃爆事故	大气、水体、土壤环境
危废暂存间	因管理不善，引起液体危废泄漏等风险	水体、土壤环境
废水处理设施	因废水收集管路破损导致废水泄漏，会引起周围地表水环境污染；或因废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无法有效运行，废水不能被有效地处理达标而直接排放	水体、土壤环境

(3) 风险防范措施

①车间布局防范措施

A、厂房内设备布置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防火防爆的规范、规定，设备之间保证有足够的安全距离，并按要求设计消防通道。

B、尽量采用技术先进和安全可靠的设备，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在车间内设置必要的安全卫生设施；废水治理措施配套的管线、阀门、泵体、风机等应具有抗腐蚀、耐老化特性，材质选择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定期需对上述设备、管线、泵体等进行完好性检查，发生破损或腐蚀应及时处理或更换。

C、存放液压油、电火花油的仓库必须采取妥善的防雷措施，以防止直接雷击和雷电感应，同时配备消防器材，严禁与易燃易爆品混存。

D、在生产岗位设置事故柜和急救器材、救生器防护面罩、护目镜、胶皮手套、耳塞等防护、急救用具、用品。

②贮存过程中的安全防范措施

A、尽可能减少液压油、电火花油的储存量和储存周期。物料储存应符合《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15603-1995)、《易燃易爆性商品储藏养护技术条件》(GB17914-2013)、《毒害性商品储藏养护技术条件》(GB17916-2013)等相关技术规范。

B、存放液压油、电火花油的仓库设立检查制度。

C、厂内配备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管理，同时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库内物质分类存放，禁忌混合存放。易燃物与毒害物应分隔存放。

③危险化学品使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防范措施

A、厂房内加强机械通排风，使工作场所空气中有毒物质浓度符合有关规定。

B、存放液压油的仓库、废水治理设施、危废暂存间等处定期做全面检查，查看是否有泄漏或运行不良现象。

C、凡有液压油、电火花油存放、使用场所，都应在醒目位置张贴《安全须知卡》。

D、企业应制定化学品泄漏物和包装物的废弃处理程序，加强对废弃物的管理。

E、当液压油或废液压油少量泄漏时，用砂土吸附或用大量水冲洗，洗水稀释后排入废水处理设施；大量泄漏时应迅速撤离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向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

F、液压油或废液压油在储存过程中因堆存不当可能会发生泄漏，为防止

泄漏的危险废物对外环境产生影响，应在相应的油品存放区四周设置围堰、收集沟，底部设防渗漏托盘，及时收集泄漏的各类油品并导流至收集池，收集到的废液应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项目建设的收集池应进行防渗、耐腐蚀处理，不能有裂痕，不能与泄漏油品发生反应，同时平时保持常空状态。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G1 油品挥发 异味	非甲烷总烃	经车间设置机械通排 风设施排出车间外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要求及《挥发 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控制标准》 (GB37822-2019)附录 A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 织排放限值要求
	G2 食堂油烟	油烟废气	经脱排油烟机处理后 通过专用烟道高于所 在楼楼顶排放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 标准(试行)》 (GB18483-2001)标准
地表水环 境	生产废水(清 洗废水、废切 削液)	COD _{Cr} 、氨氮、SS、 石油类等	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 处理站(TW001)处 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 道	满足《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 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 标准《工业企业废水 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 限值》 (DB33/887-2013)间 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 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B 级标准)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等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 化粪池(TW002)预 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 管道	
声环境	/	设备运行噪声 L _{Aeq}	(1) 选购低噪声、低 振动环保型设备,从源 头降低噪声源强;(2) 合理布置厂房生产布 局,高噪声设备尽量远 离厂房边界布置;(3) 高噪声设备底部安装 减振垫;(4)加强设 备维护保养,保持其良 好的运行效果。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p>一般工业固废： 1、利用厂区西侧的 1 间 30m² 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 2、废金属边角料拟经收集暂存后外售处理。</p> <p>危险废物： 1、利用厂区西侧的 2 间总面积 60m² 的危废暂存间； 2、废液压油、污泥拟经分类收集、避雨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p> <p>生活垃圾：经收集、避雨暂存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落实台账管理，台账记录保存 3 年以上； 2、企业已于 2022 年 04 月 08 日进行了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为：91330200753254873H006Y； 3、生产项目发生重大变化，需要重新报批。</p>

六、结论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制造及总部中心项目位于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沿山河南路 68 号，属于“宁波市北仑区新碶-大碶-霞浦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20620012）。项目建成后新增汽车轻量化零部件 720 万件。主要生产工艺为机加工、清洗、摩擦焊、测漏、浸渗等。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均为行业规范或排污许可规范推荐的可行技术，各污染物处理后排放均能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项目选址符合“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要求，因此，本项目在该厂址的实施，其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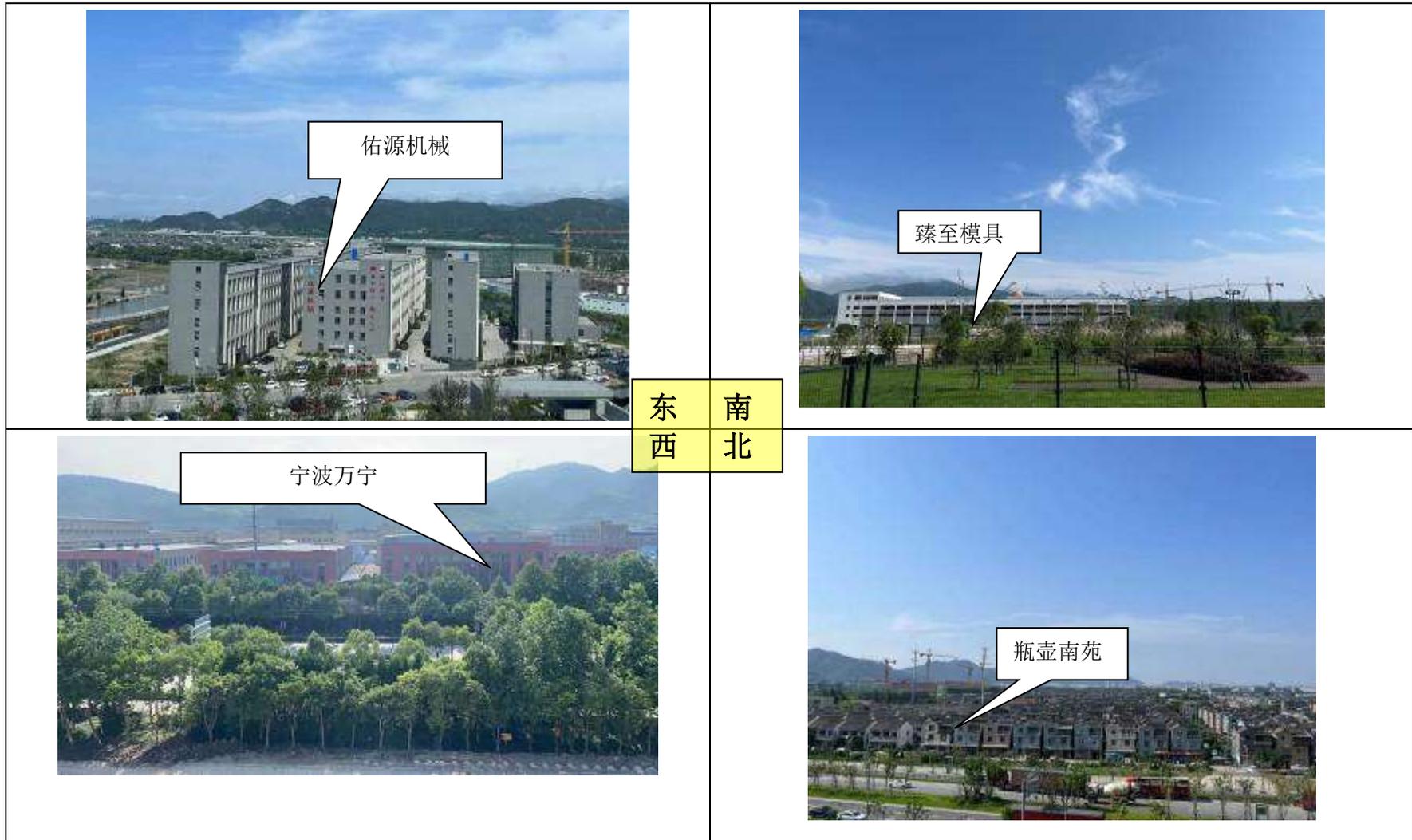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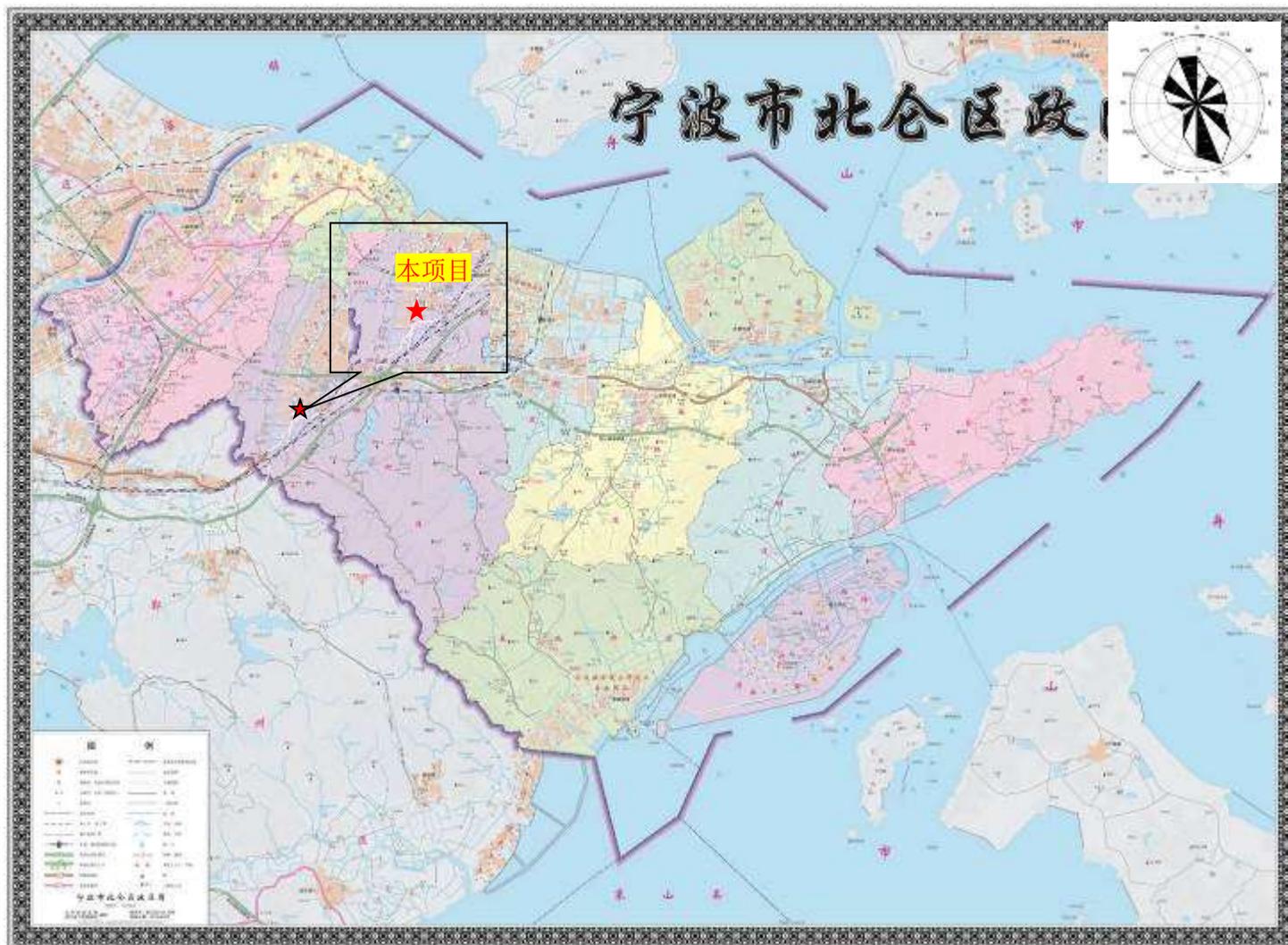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t/a）	0			少量	0	少量	/
	VOCs（t/a）	0			少量	0	少量	/
	食堂油烟（t/a）	0			0.026	0	0.026	+0.026
生产废水	废水量（万 m ³ /a）	0			5.41728	0	5.41728	+5.427
	COD（t/a）	0			2.167	0	2.167	+2.171
	NH ₃ -N（t/a）	0			0.153	0	0.153	+0.154
生活污水	废水量（万 m ³ /a）	0			1.68	0	1.68	+1.68
	COD（t/a）	0			0.672	0	0.672	0.672
	NH ₃ -N（t/a）	0			0.048	0	0.048	+0.04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金属边角料（t/a）	0			10.7	0	10.7	+10.7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t/a）	0			2.7	0	2.7	+2.7
	污泥（t/a）	0			60	0	60	+60
一般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t/a）	0			105	0	105	+1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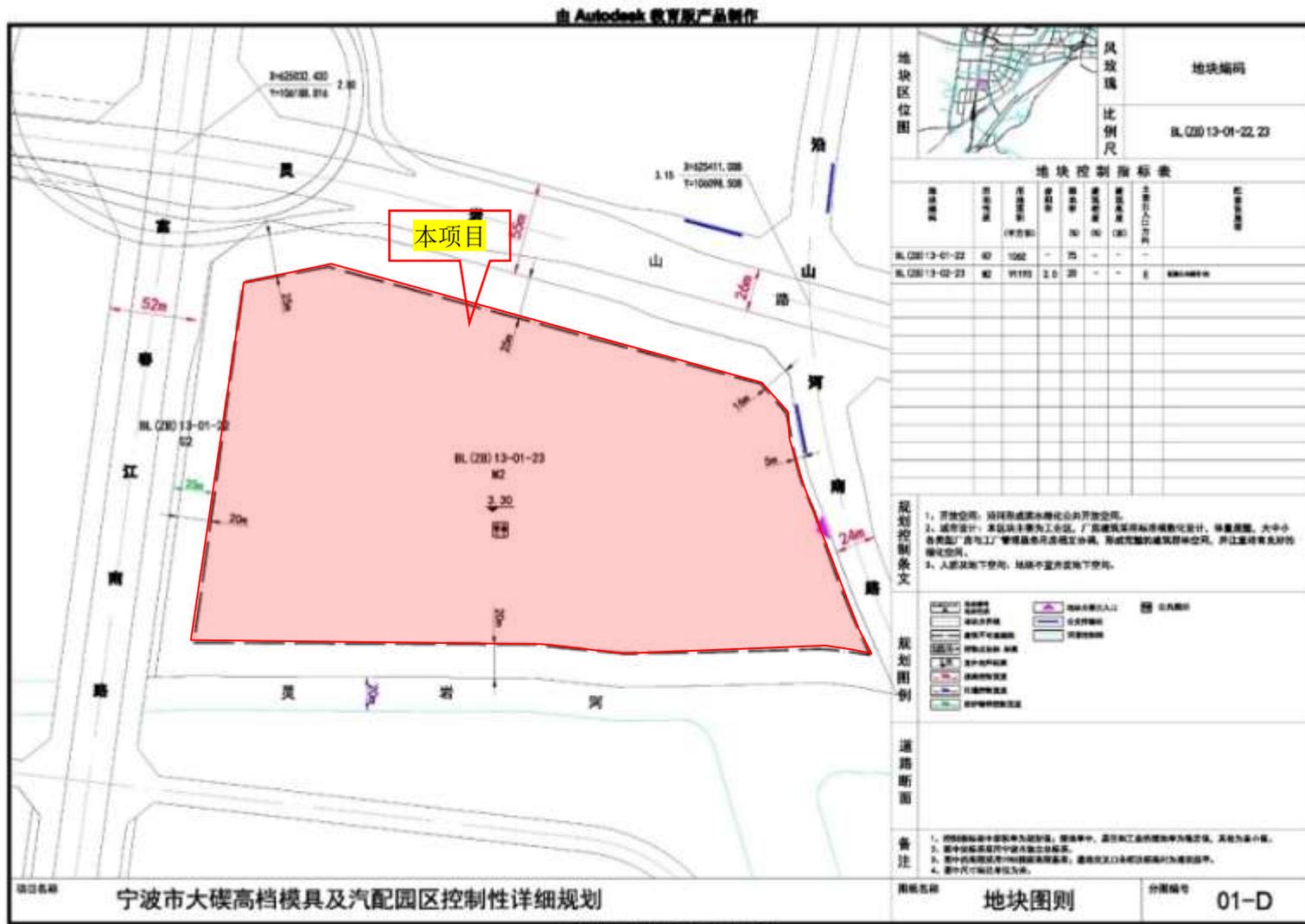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周边环境现状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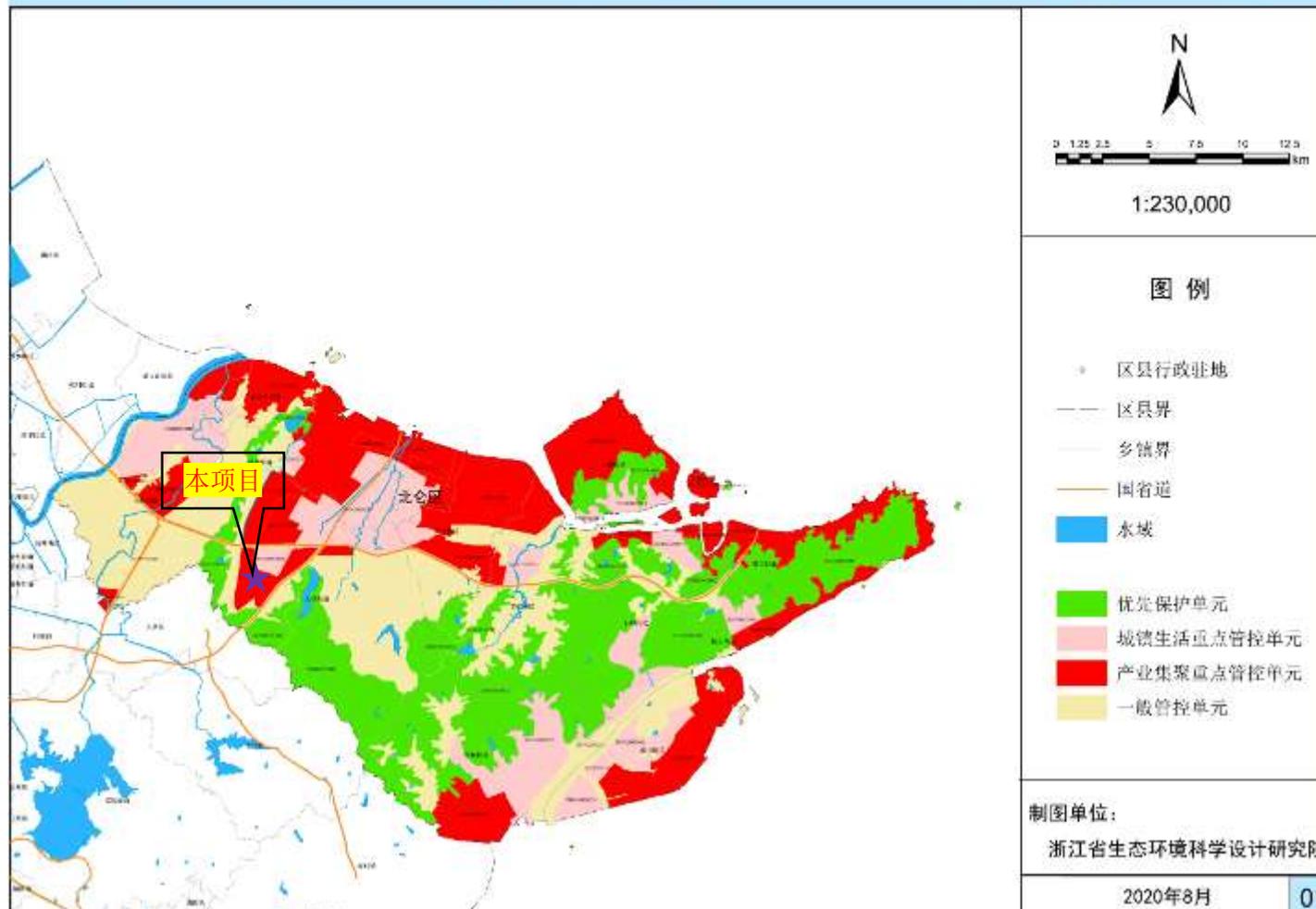
附图二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1:5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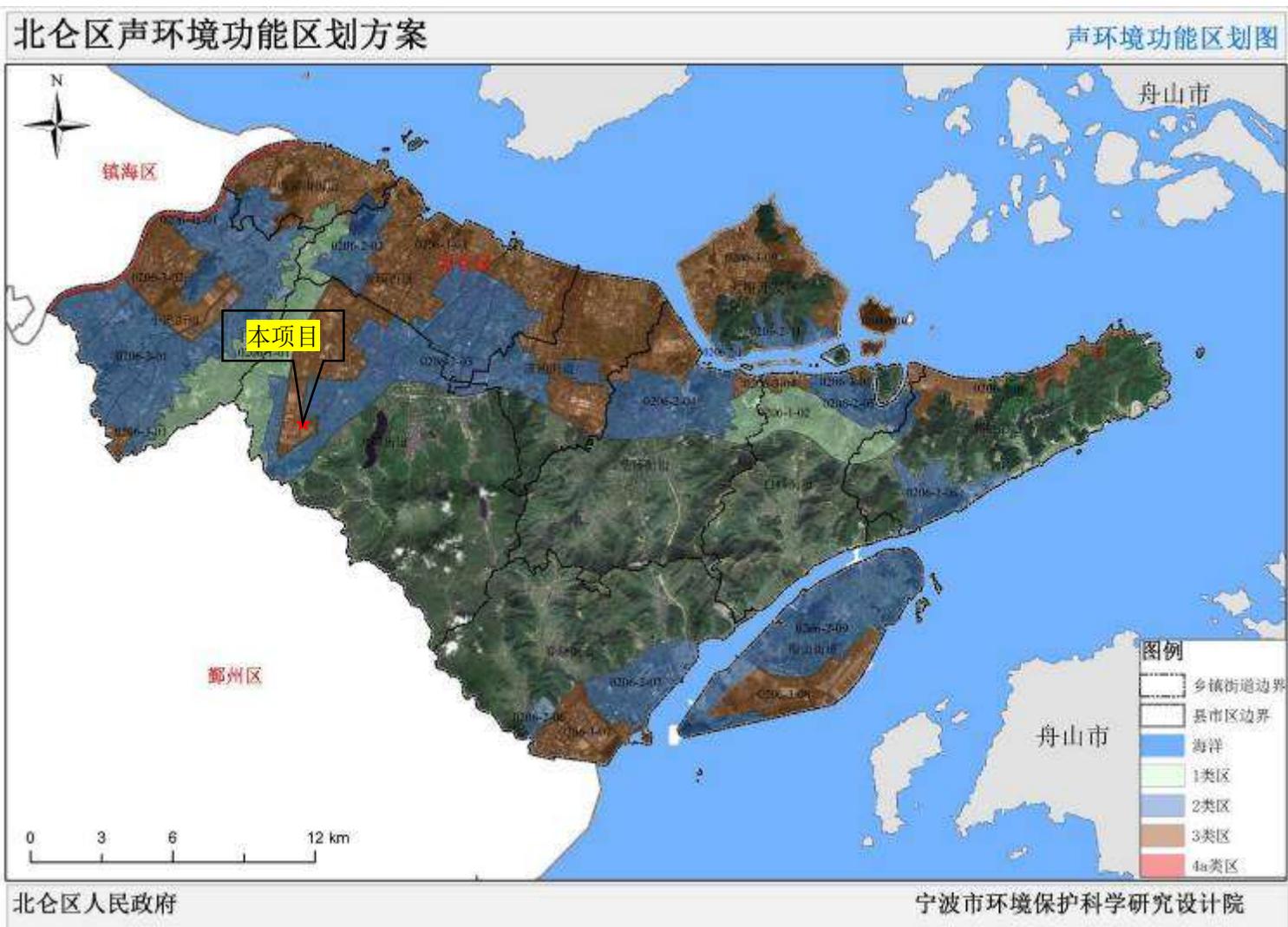
附图三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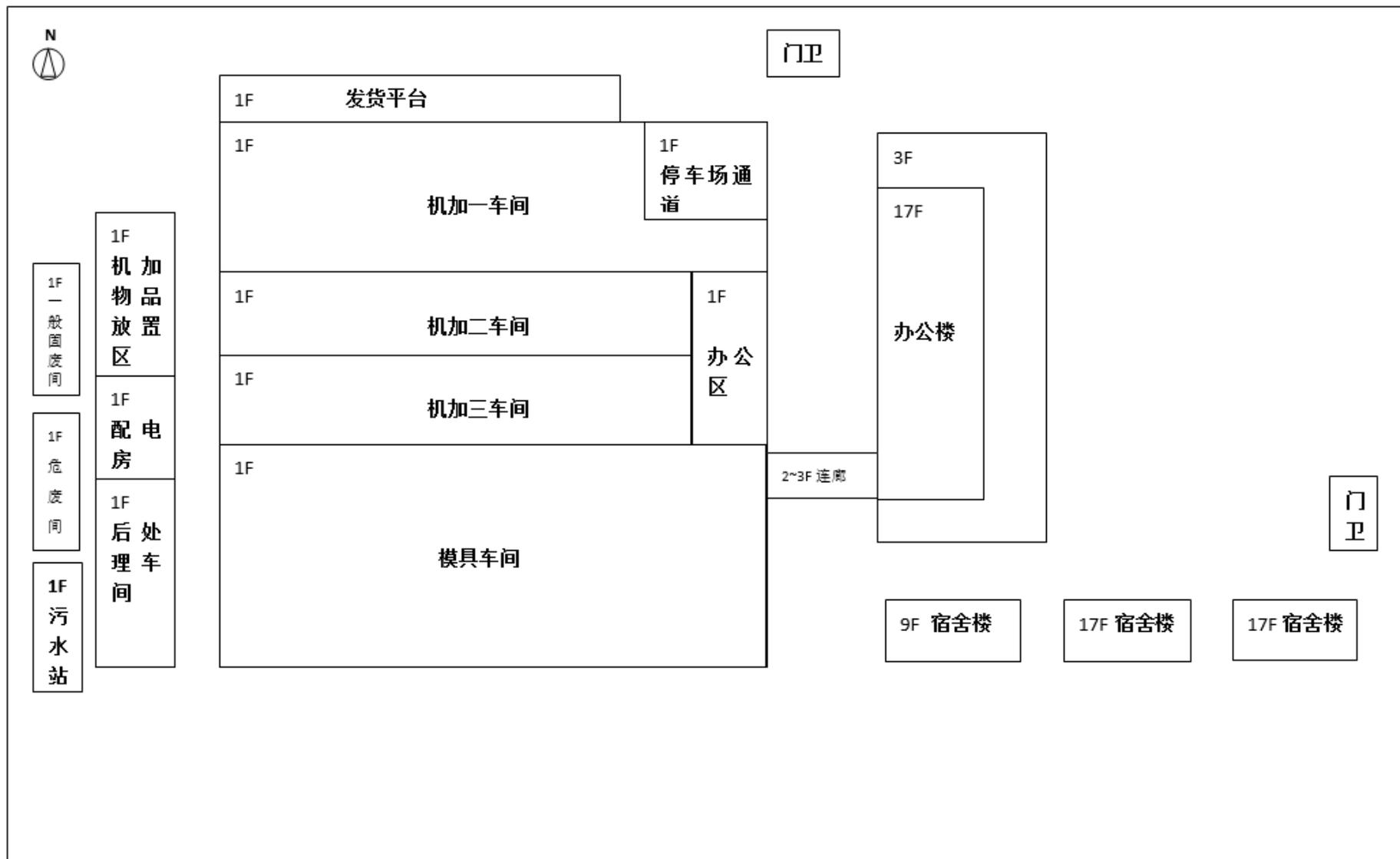
附图四 宁波市大碶高档模具及汽配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用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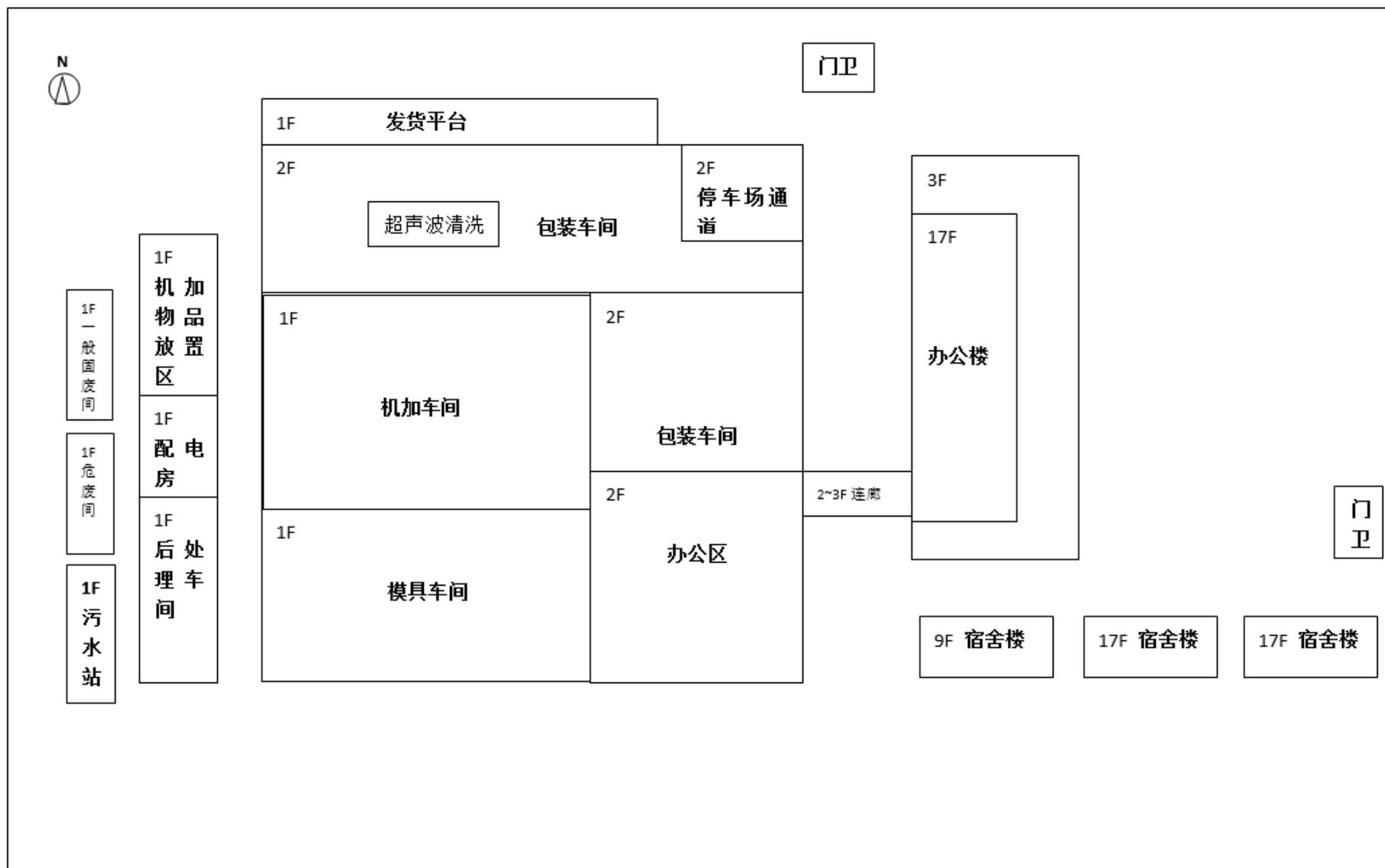
附图五 宁波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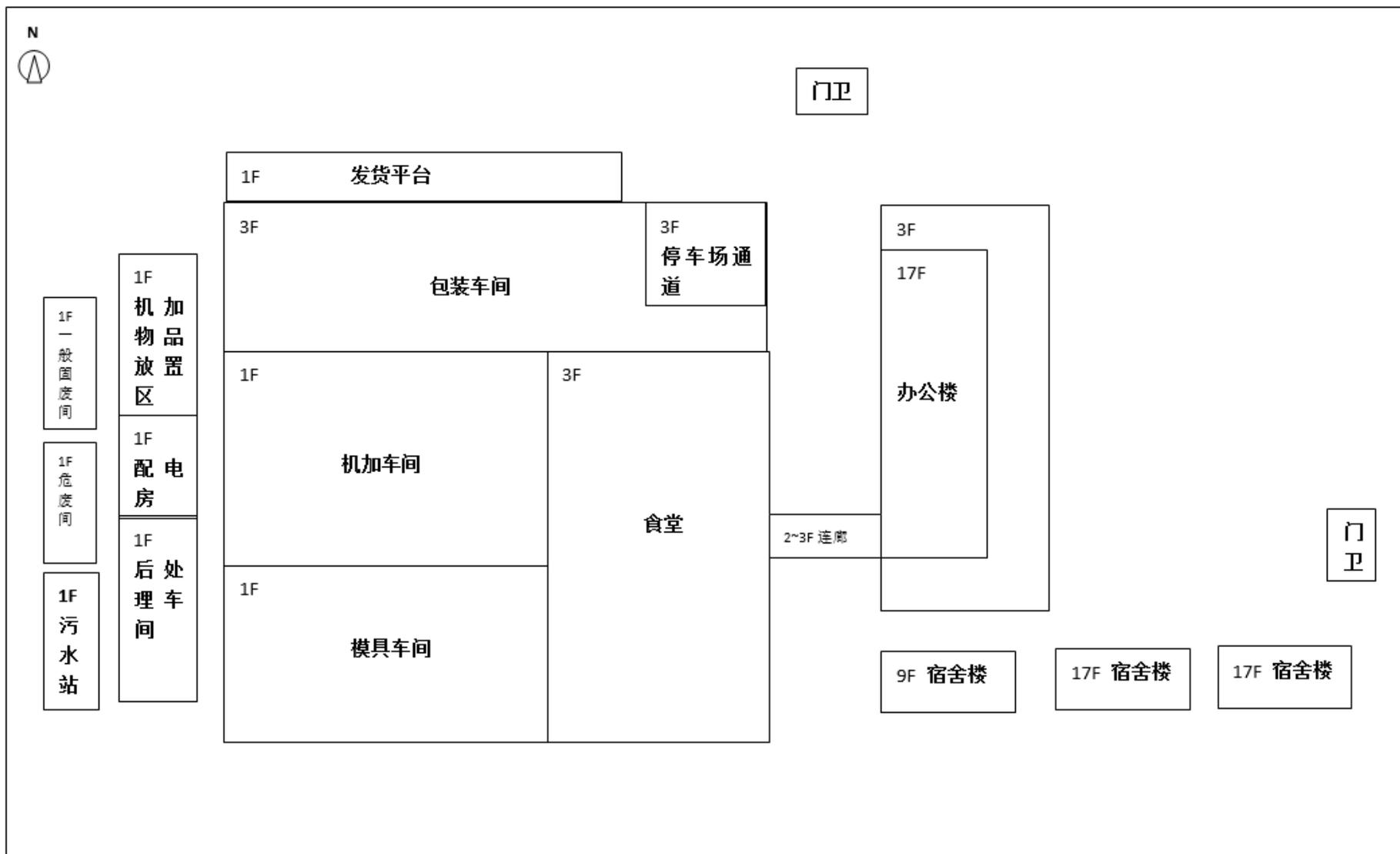
附图七 北仑区声环境功能区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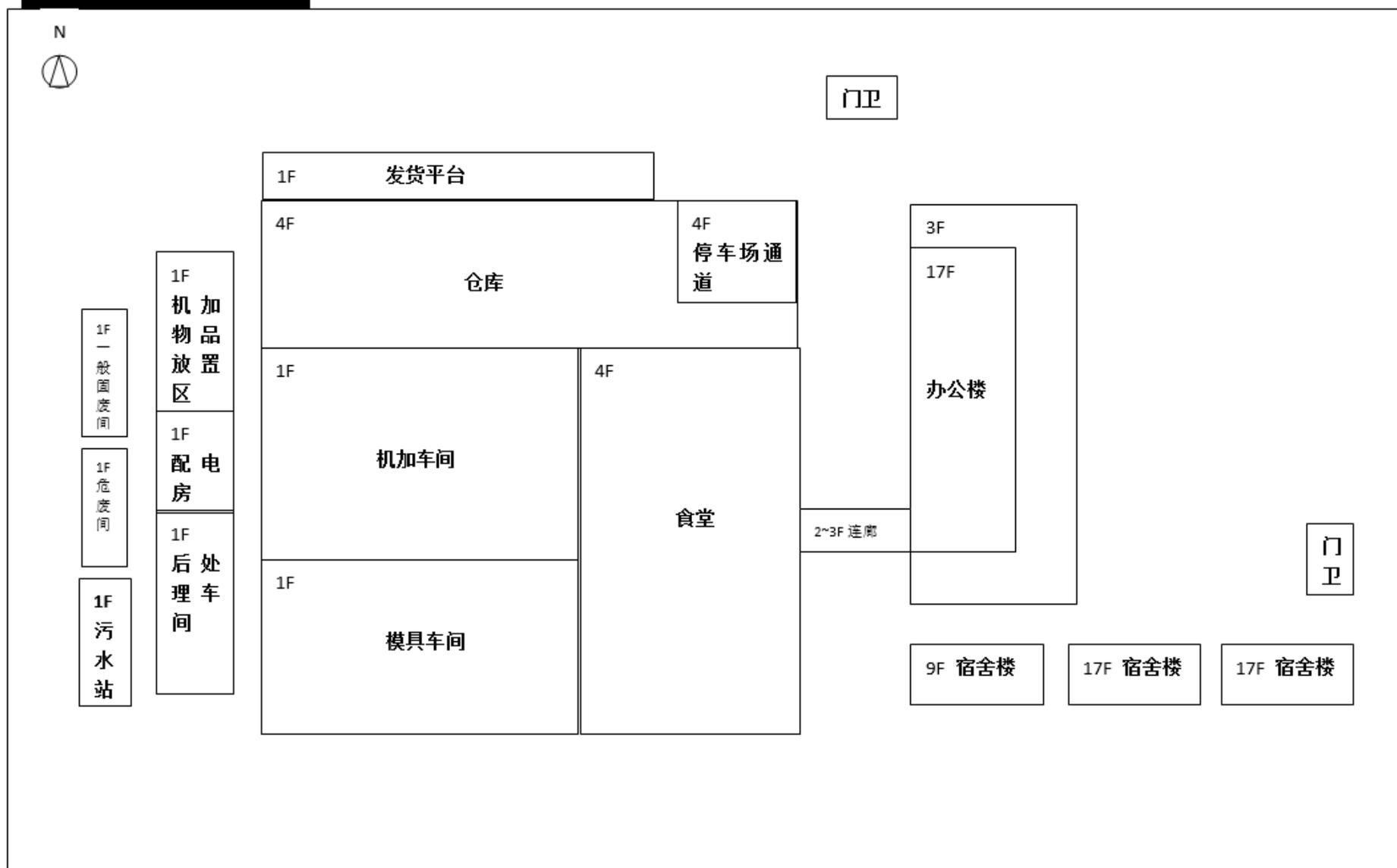
附图九 车间 1F 平面布置图



附图十 车间 2F 平面布置图



附图十一 车间 3F 平面布置图



附图十二 车间 4F 平面布置图

基本情况	注册资金	40060万	币种	人民币
	经营范围	汽车模具及配件、摩托车模具、塑料模具及制品、汽车配件、注塑机配件、机械配件、五金件的研发、制造、加工。		
项目变更	企业负责人姓名	徐旭东	企业负责人手机	13305844813
	登记赋码日期	2019年03月11日		
项目单位声明	备案日期	2019年03月11日		
	1.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 2.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说明：
 1.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依托项目代码进行。项目代码由发改部门核发，项目代码一经核发，项目代码即为项目唯一身份标识。项目代码一经核发，项目代码即为项目唯一身份标识。
 2.项目代码一经核发，项目代码即为项目唯一身份标识。项目代码一经核发，项目代码即为项目唯一身份标识。
 3.项目代码一经核发，项目代码即为项目唯一身份标识。项目代码一经核发，项目代码即为项目唯一身份标识。
 4.项目代码一经核发，项目代码即为项目唯一身份标识。项目代码一经核发，项目代码即为项目唯一身份标识。
 5.项目代码一经核发，项目代码即为项目唯一身份标识。项目代码一经核发，项目代码即为项目唯一身份标识。
 6.项目代码一经核发，项目代码即为项目唯一身份标识。项目代码一经核发，项目代码即为项目唯一身份标识。
 7.项目代码一经核发，项目代码即为项目唯一身份标识。项目代码一经核发，项目代码即为项目唯一身份标识。
 8.项目代码一经核发，项目代码即为项目唯一身份标识。项目代码一经核发，项目代码即为项目唯一身份标识。
 9.项目代码一经核发，项目代码即为项目唯一身份标识。项目代码一经核发，项目代码即为项目唯一身份标识。
 10.项目代码一经核发，项目代码即为项目唯一身份标识。项目代码一经核发，项目代码即为项目唯一身份标识。

附件 2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753254873H (1/1)

名称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住所 宁波市北仑区沿山河北路 68 号
法定代表人 徐旭东
注册资本 肆亿零陆拾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08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08 月 25 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汽车模具及配件、摩托车模具、塑料模具及制品、汽车配件、注塑机配件、机械配件、五金件的研发、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z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仑环建〔2019〕72号

关于宁波旭升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制造及总部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波旭升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制造及总部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企业拟投资112776万元，利用北仑区大碇街道富春江路东上市企业园区1#地块，实施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制造及总部中心项目。

一、从环保角度分析，完善落实环评所述各项环保要求，同意你单位进行建设。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和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三、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需另行报批。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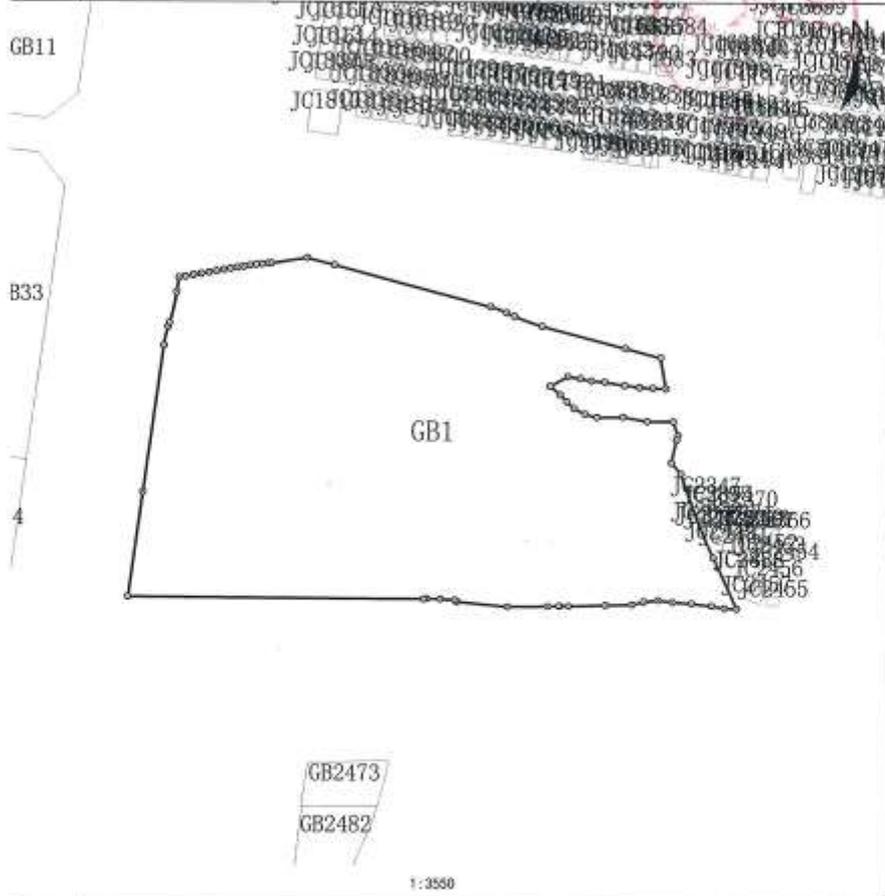


宁波市国土资源局
不动产登记证书骑缝章(7)

宗地图

面积单位：平方米

权利人	使用权面积	73759.00
地类用途	宗地编号	330206004015600001
地证号	图幅编号	



计算方法	独自面积 _____, 共有面积 _____, 分摊面积 _____, 建筑占地面积 _____,
量测技术说明	(控制点、施测方法、自检情况)
测量单位	法定代表人
测量日期	注册证号
测量人员	项目负责人

附图页

附件 5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登记号： GFCZ



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甲方：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其产生的工业废物委托乙方处置，为明确工业废物委托处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处置内容、收费和支付要求

1.1 参照宁波市物价局制定的甬价费[2004]2号文件收费标准，并根据不同废物的处置风险、难易程度和成本等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处置费（含运输费）**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年产生量 (吨)	处置费(含运输 费)(元/吨)
1	油泥	900-200-08	焚烧	5	3150
2	污水站污泥	336-064-17	填埋	150	3150
3	废包装桶	900-041-49	焚烧	5	3150
4	办公危废(墨 盒、硒鼓等)	900-041-49	焚烧	0.1	8150
5	废除尘布袋	900-041-49	焚烧	5	3150
6	沉渣	321-026-48	填埋	0.2	2150
7	布袋除尘灰	321-026-48	填埋	0.1	2150
合计				165.4	

备注：以上价格为不含税价。

1.2 实际重量按转移联单中计量为准。

1.3 合同签订时，甲方需交纳委托处置保证金 0 元（大写：零元整），正常处置 1 年后退还保证金（无息）。



1.4 甲方应在开票后次月 25 日前结清当月处置费用。

第二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1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运输、处置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类报清废物成分和理化性质。乙方在废物运输和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废物成分或在废物包装中夹带易燃易爆品或剧毒化学品等而发生的安全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2.1.2 如果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工业废物的种类、数量、成分、含量以及物理化学性质、毒性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2.1.3 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网址 <https://gfmh.meesc.cn/solidPortal/#/>) 进行危废申报登记。

2.1.4 甲方有责任对废物进行分类并按环保规范进行包装，采取降低废物危害性的措施，并有责任根据环保法规要求，在废物的包装表面张贴符合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和标签若不符合环保法规要求，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甲方赔偿误工损失 200 元/次。

2.1.5 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应在 3 日内将转移联单后三联快递寄回乙方，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2.1.6 甲方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登记申报，待转移申请通过审批后，应将收运和处置要求提前通知乙方，便于乙方安排，同时做好装运现场的装车工作并承担装车过程中的安全环保风险。

2.1.7 委托处置废物的运输由甲方自行负责的，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运输的具体时间，且需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装车和运输过程的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

2.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2.1 乙方对甲方要求委托处置的工业废物，将严格按照工业废物处置





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进行处置，乙方化验单作为合同附件，实际接收时废物指标如变动超过 20%，乙方有权要求变更合同或不予接收。

2.2.2 乙方按双方约定的时间运输甲方的工业废物，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厂区，需遵守甲方的规定。

2.2.3 若乙方因特殊原因无法及时安排处置时，应提前通知甲方。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3.1 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3.2 在乙方焚烧炉年度检修期间，乙方不能够保证及时接收甲方的废物。

3.3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规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接收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接收和处置工作，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3.4 如果甲方未按合同要求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接收。

3.5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3.6 甲方指定本公司人员江奇斌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3655881255；乙方指定本公司人员朱球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86783822，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

3.7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处理。

3.8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9 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壹年。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 瓔珞河路 128 号	住所：宁波北仑郭巨长浦 (邮寄地址：北仑区灵江路 366 号 11 楼 1021 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林刚峰	或授权委托人： 沈子序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宁波大碶支行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帐号：39304001040005895	帐号：51010122000154983
纳税人税号：91330200753254873H	纳税人税号：913302066655770663
邮编：315800	邮编：315833
电话：13655881255	电话：0574-86783822
传真：	传真：0574-86785000
签订日期：2022 年 2 月 9 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甲方：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万润特种油品有限公司

为保护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省、市有关规定，甲方将生产中产生的部分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处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危险废物名称及年产生数量

危废名称为废矿物油（废物代码：900-214-08；900-217-08；900-218-08；900-249-08）

预测危废年产生量为60吨（具体以实际转移量为准）

二、协议期限

自 2021 年 12 月 18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17 日 止。

三、双方责任

甲方：

(1) 甲方有责任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环保相关法规进行安全收集（危险废物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放置危废的场所必须有顶棚遮挡，不露天堆放；暂存的包装容器（甲方自备）必须无泄漏，易处置；工业废物必须按不同的物理化学性质进行分类储存、标识清楚；危废贮存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半年。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要求处置废物的原有用途、基本物化性质和毒性等分析检测结果。乙方将对检测结果进行复核、检验，并将乙方检验结果作为拟订处置方法和收费的依据。双方对工业废物的成分、性质有异议时，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鉴定，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 危险废物产生并收集后，及时通报乙方收取（或及时送达乙方），自送或委托第三方将危险废物送达乙方的，承运车辆须符合环保和交通运输部门对危险废物运输和转移的要求，并采取安全措施有效防止泄漏。

(4) 甲方不得隐瞒收运人员，将本协议以外的其他废弃物装车，更不得将异常废弃物装车，若因此造成运输、处理、处置废物出现困难或事故，由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甲方根据自己的生产工艺，有义务告知危险废物中其它废物的组成（如除锈剂、洗涤剂），以方便乙方处置。

(6) 协议签订后甲方需及时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进行企业注册，或完成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申报。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网址：<https://gfmh.meesc.cn/solidPortal/#/>

(7) 危废实际转移后，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及时将转移联单后三联快递寄回乙方，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乙方：

(1) 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

(2) 乙方只对协议范围内的危险废物提供处置服务。

(3) 根据产废企业实际情况，按危险废物运输和转移要求进行委托运输，并采取安全措施有效防止泄漏。

(4) 乙方对甲方要求委托处置的工业废物，将严格按照工业废物处置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的相关法律、法

规、标准进行处置。

(5) 及时出具接收危险废物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收费凭证。

四、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可利用废矿物油按 800 元/吨由乙方付给甲方；

(2) 签订本协议时，甲方支付乙方服务费 二 元（协议期限内有效）。

五、其他

(1) 甲、乙双方协议签订后，乙方按环保部门要求做好相应服务工作，甲方必须将所有产生的废矿物油全部转移给乙方，决不允许甲方私自转移给第三方，如有发现甲方私自转移给第三方，一经查实举报给环保部门，甲方必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2) 指定 0574-86176658 为乙方业务联系电话。

(3) 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4)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5) 本协议壹式叁份，甲乙双方各壹份，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6) 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签补充协议，并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涂改无效。

甲方

单位名称：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北仑区沿山河北路 68 号

邮编：

电话：0574-86108458

传真：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宁波大榭支行

账号：39304001040005895

法人代表：徐旭东

代表签名：

单位盖章：

日期：



乙方

单位名称：宁波万润特种油品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北仑小港新政村

邮编：315821

电话：0574-86176658 13567904040

传真：0574-86176128

开户银行：工行红联支行

帐号：390130109000021109

法人代表：李伟才

代表签名：

单位盖章：

日期：



附件6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00753254873H006Y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五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宁波市北仑区沿山河南路6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53254873H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4月08日

有效期：2022年04月08日至2027年04月0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打印编号: 165545166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6pu0j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制造及总部中心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汽车整车制造;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改装汽车制造; 低速汽车制造; 电车制造;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753254873H		
法定代表人(签章)	徐旭东		
主要负责人(签字)	叶丽丹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叶丽丹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M A 281EU Y04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邱纪侠	2014035330350000003512330284	BH 001416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杨智盛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 000198	